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語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後淨重零點壹玖陸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陳思語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3至14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第16至17行「同時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另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1 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陳思語於本院準備程序
02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
03 記載。

04 三、被告陳思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
05 彰化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6 向，於民國111年3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彰化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
09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
10 應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海
14 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15 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起訴書雖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為一行為觸
18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9 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是以捲菸方式施用海洛因，
20 另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節（見起訴書犯
21 罪事實欄第16至18行），被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海
22 洛因是捲菸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是玻璃球燒烤施用（見本院
23 卷第275頁），則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方式明顯有別，
24 與想像競合犯之要件不合，仍應論以數罪，並分論併罰，並
25 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罪數變更（見本院卷第275、278頁），
26 附此敘明。

27 (四)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3年度訴字
28 第188號、103年度易字第393、4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29 （共2罪）、5月（共4罪）；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
30 0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上開
31 各罪嗣經同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33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01 刑2年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106年11月26日假釋出
02 監，於108年1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03 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4 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乙
05 情，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
06 件資料表、上開判決及裁定各1份為憑（見偵卷第13至33、4
07 1至42、61至74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審酌被告前案部分犯行與本案均為施
09 用毒品罪，所犯罪名、罪質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其於
10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各次犯行，足見其有反覆
11 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
12 條規定以致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
13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4 其刑。

15 (五)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經查：

18 1.被告為警查獲後，雖於警詢時供稱其本案所施用之海洛因及
19 安非他命，均是於112年12月2日，在址設高雄市○○區○○
20 路00號之第八街生活百貨，向綽號「大明」之男子所購得，
21 並指認「大明」即為「蕭訓明」，有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
22 疑人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見警卷第5至6、9至13頁）；惟
23 警方並未因此查獲被告供述之毒品來源「大明」，有高雄
24 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4月24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3
25 42400號函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自無從依上開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2.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我在警局說他（蕭訓明）是
28 我的上游，是因為他有欠我錢，騙我很多次，實際上他不是
29 我的上游。我的上游我不知道名字，他家在楠梓往橋頭方
30 向，筆秀那條路走到底，地址我不知道，約60年次，男性，
31 我都直接去他家交易，不用先電話聯絡或傳訊息；另一個海

01 洛因的上游是「牙哥」，他在小港醫院急診處斜對面有地下
02 道停車道，右邊大樓4樓等語（見本院卷第280頁）。可見被
03 告關於其所施用毒品之來源究竟為何人，前後指述明顯不
04 一，更自陳其於警詢時是虛偽指述蕭訓明為其毒品上游，則
05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翻異前詞，改稱毒品上游為住在筆秀路
06 之男子或「牙哥」，均難遽信屬實；且其亦未具體提供毒品
07 上游之真實姓名、年籍或交易資料、通訊紀錄等事證，供本
08 院調查，自無從認定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9 供出並查獲上游之減刑要件，附此敘明。

10 (六)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
11 執行完畢（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
13 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更於
14 本院審理時逃匿遭通緝，無端耗費司法資源；惟考量其施用
15 毒品屬自戕行為，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高
16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拆除裝潢，月收入新臺幣5
17 至6萬元，未婚，無子女，與女友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扣案之白色粉末一包，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21 因成分，驗後淨重0.196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
22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第79頁），且為被
23 告施用所餘，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宣告沒收銷燬之；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
25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亦依上開規定宣告
26 沒收銷燬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潘維欣

08 附錄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毒偵字第1995號

15 被 告 陳思語（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思語前因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
20 稱彰化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88號等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1 刑4月、4月、5月、5月、5月、5月確定；②因毒品案件，經
22 彰化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445號案件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23 月、7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彰化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335
24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於民國106年3月5日接續
25 前案執行，於106年11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
26 管束，於108年1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
27 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09年度毒聲字
28 第27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
29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2日
30 執行完畢，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31 緝字第19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2 於112年12月3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
03 樓住處，以將海洛因捲入煙草內燃燒吸食產生之煙霧，施用
0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同時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4日1
06 4時38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口見陳思語駕車違規使
07 用手機而將其攔查，經警發覺車內有疑似海洛因之物，陳思
08 語即主動交付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由警方查扣後，復同
09 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0 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思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5 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乙節，有自願受採尿
16 同意書、毒品案件尿液送驗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
17 D11220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月5日
18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D112209）各1份在卷可稽，且扣
19 案之海洛因1包，經檢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一節，
20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案物照片4張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7日高市
22 凱醫驗字第818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查，
23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又
24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25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
27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3月2日
28 執行完畢後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既
29 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
30 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

01 第一、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
02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同一
03 時間、地點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乃以一行為
04 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5 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有如犯罪事
06 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
07 行案件資料表、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188號、103年度易
08 字第393、429號、103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
09 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0 罪，為累犯，且再犯為相同罪質之罪，顯徵前所執行之徒刑
11 實不足收矯治之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1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以為懲儆；而被告於員
13 警獲知採尿結果前，即於同日警詢時，主動向員警坦承上開
14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應認被告已合於自首之要件，請
1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減
16 輕其刑。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經送驗確含有第一
17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業如前述；另用以包覆前開第一級
18 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19 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鑑驗用罄之部分，因已
21 滅失，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3 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朱美綺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30 書 記 官 姜大偉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